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謝○雲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為出售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夫，甲○○前經鈞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92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為支出甲○○之照顧及醫療費用，聲請准許代為出售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92號民事裁定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審酌甲○○名下確實有上開不動產，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需長期支出照顧、醫療費用，為維護甲○○生存健康，認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其財產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陳靜瑤

09 附表：
10

| 編號 | 類別 | 不動產坐落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
|----|----|--|--|----------|
| 0 | 土地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 | 5,817.00 | 31/00000 |
| 0 | 建物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即門牌：高 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號5樓之3 | 主建物： 總面積： 73.58 附屬建物： 陽台：8.39 花台：1.15 | 全部 |